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0年12月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提交了委托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5日以“大环评(告)准字[2021]070001号”予以批复。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环保措施。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月，我公司开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整体运行负荷和工况正常的情况下于2024年1月15日和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写《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同时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

“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制定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 **(2) 环境监测计划**

(3)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3 整改工作情况**

目前未收到需要整改的意见。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2024年1月31日